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5〕33号

被处罚人：湘乡市山枣镇立军鞭炮店(经营者：周**) 性别：男 年龄：44

营业执照： 邮政编码：411400 联系电话：158****4214

92430381MA7ENH****

家庭住址：湖南省湘乡市山枣镇枫树村七组163号

所在单位：湘乡市山枣镇立军鞭炮店 职务：经营者

单位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山枣镇洪塘村七组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年9月15日湘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湘乡市山枣镇立军鞭炮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A7ENH****)进行现场检查。发现以下问题：门店内存放烟花爆竹产品共计225件，该门店核定储量100箱/100千克，超量存放烟花爆竹125件。9月16日，湘乡市应急管理局对湘乡市山枣镇立军鞭炮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A7ENH****,经营者：周**)进行立案调查，并对周**及其妻子王*进行了调查询问，其2025年9月15日检查时，发现店内烟花爆竹产品共225件，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量100件/千克，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的范围50%以上的行为属实。

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：营业执照和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复印件，证明门店信息，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量；证据二：现场检查记录及限期整改指令书，证明门店超量储存的行为属实；证据三：现场检查图片两张，烟花爆竹清点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2025年11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3页 第1页

清单一张，证明门店超量储存的行为属实；证据四：周**、王*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身份信息；证据五：周**、王*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，证明超量储存的行为属实；证据六：整改复查意见书及整改图片，证明已经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；证据七：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，证明执法资格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：“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,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。”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（二）项：“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。”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2022版

）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条第（二）项的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：“（二

）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50%以上的。处罚基准：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鉴于湘乡市山枣镇立军鞭

炮店储存的烟花爆竹量达到225件，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的100箱/千克的储存

量，超量储存的烟花爆竹量超过50%以上，同时，门店经营者周**积极配合调查，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，决定对湘乡市山枣镇立军鞭炮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A7ENH****,经营者：周**)处人民币叁仟元罚款的行政处

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，账号19040313190249823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1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2页

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1月17日